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经北六路 99 号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1）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材料，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不存在中小投资者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9,666,6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董事长姚欣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15,245,87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姚欣、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子议案 2：《董事李飞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7,087,458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飞已回避表决。

子议案 3：《董事张军英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4：《董事刘毅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5：《董事程秀波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6：《董事徐征宇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9,666,6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子议案 7：《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8：《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11,333,333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姚欣、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飞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监事徐磊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2：《监事于永涛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3：《监事袁光辉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9,666,667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0,000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艺俊

胡艺俊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雪奕

章雪奕

2025 年 4 月 18 日